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4年9月3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a)(-)

缔约国会议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预防腐败良好做法和举措的专题讨论—预防各级政府采购中的腐败以及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侦查、遏制和打击采购中的腐败

预防各级政府采购中的腐败以及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侦查、遏制和打击采购中的腐败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23 年 12 月于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举行的第十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提升公共采购的透明度和廉正以支持《2023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10/9 号决议中，请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在各级政府采购中预防腐败，包括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以及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侦查、遏制和打击采购中的腐败，列为其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会议的讨论议题。

2. 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建议今后在工作组每次会议之前，应当邀请缔约国交流在实施所审议条款方面的经验，最好是利用自评清单，在可能情况下包括实施方面的成功事例、挑战、技术援助需要和经验教训。工作组还请秘书处编写汇总此类信息的背景文件，并决定应在会议期间举行小组讨论，此类讨论应有就所审议优先议题提供书面答复的国家的专家参加。

* CAC/COSP/WG.4/2024/1。



3.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上述要求，本文件是根据各国政府为答复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而提供的与预防各级政府采购中的腐败以及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侦查、遏制和打击采购中的腐败有关的信息编写的。
4.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已收到 32 个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以下 30 个国家提交的材料载有与公共采购中的廉正和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专题有关的信息：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博茨瓦纳、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危地马拉、肯尼亚、科威特、立陶宛、缅甸、阿曼、巴拉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
5. 经有关国家同意，已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该会议网页提供已提交材料的全文，¹并且还将其纳入由秘书处开发的工作组专题网站。²
6. 本说明无意面面俱到，而是力求摘要介绍各缔约国所提供的信息。

二. 对缔约国所提交材料的分析

A. 专题背景

7. 政府采购是公共行政廉正问题的一个主要关切领域。据估计，公共采购占很多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 12%到 30%，因而是各国政府支出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一市场的规模和采购需要公私部门密切互动的实际情况使公共采购天生容易受到腐败侵蚀，让政府方案和服务面临危险。采购中的腐败破坏竞争，并有可能减缓发展速度。腐败造成的市场扭曲可能导致质量下降和价格上涨。建立公平、透明和公正的公共财政管理与采购制度，是保证高效的政府支出和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的必要条件。
8. 《反腐败公约》第九条强调了采购廉正的重要性。根据该条第一款，各缔约国必须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对预防腐败等特别有效的以透明度、竞争和按客观标准决定为基础的适当的采购制度。该款强调以下方面的重要性，即公众获取信息、制定明晰的甄选和授标标准以及投标规则、采用客观和事先确定的标准、建立对决定进行复审的有效制度，以及采取措施，规范与人员相关的事项，例如利益冲突申明。
9. 在审议各缔约国实施第九条的情况时，也可以参考其他国际公认标准或区域文书，其中详细阐述各国为增进采购廉正和公共财政管理可以采取的措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就是这样的工具，³其中包含旨在实现资金价值以及避免采购过程发生滥用情况的程序和原则。该《示范法》有利于增进透明度、客观性、公平、参与、竞争和廉正。

¹ www.unodc.org/corruption/en/cosp/WGP/session15.html。

²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thematic-compilation-prevention.html。

³ 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2011Model.html。

B. 公共采购程序的廉正

建立以透明度、竞争和按客观标准决定等原则为基础的国家采购制度，事先确定参加的条件，包括甄选和授标标准以及投标规则

10. 提交的材料表明，全球致力于将透明度、竞争和客观性原则纳入国家采购制度。许多国家通过了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全面的采购法律和制度。

11. 已就所讨论专题提交材料的所有国家均报告称，透明度、竞争和客观决策原则已经成为国家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并由相关国家采购机构和部门予以执行。根据提交的材料，各缔约国的所有采购制度均毫无保留地遵循了上述原则。

12. 柬埔寨提供的信息表明，新的公共采购法规定了基于透明度、问责制、廉正、竞争性、公平、有效性、效率、平等、质量和经济性来管理和实施所有公共采购项目的规则、方法、程序和基础设施。所有采购单位都必须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其中列出执行采购程序的所有必要步骤。

13. 缅甸报告称，其采购制度旨在确保采购的公平竞争和透明度，其中为政府部门和组织与建筑、采购、服务采购、租赁和销售有关的活动制定了明确的准则。

14. 法国、立陶宛、阿曼、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美国指出，参与的条件，包括甄选和授标标准以及招标规则，应当事先确定。

15. 立陶宛、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指出，其公共采购制度考虑到欧洲联盟有关采购的指令，⁴这些指令已被纳入国家法律。

16. 阿曼报告称，公开招标、有限招标和各种做法必须遵守透明、机会平等和自由竞争的原则。投标必须遵守招标公告和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和指示。评标是根据预先确定的技术和财务标准进行的。

17. 巴拉圭报告称，2022年新立法的目的是使公共采购制度现代化，并使其更加高效和透明。采购过程的所有阶段，从规划到评价，均遵循预先确定的规则，以确保公平和透明。所有供应商在投标前都必须在公共采购登记处登记，除非明确被豁免。

18. 菲律宾提供的信息表明，新的采购立法强调了透明度、竞争性、效率、相称性和问责制原则，以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平和透明。该立法引入了开放数据订约，允许公众访问采购数据，参与采购或积极让利益攸关方参与各个采购阶段。建立了实益所有权登记册，以便供应商、承包商和咨询公司披露拥有控制权并将从采购合同中受益的个人。

⁴ 2014年2月26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公共采购和废除第2004/18/EC号指令的第2014/24/EU号指令，可查阅：<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4L0024>；以及2014年2月26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水、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部门实体采购和废除第2004/17/EC号指令的第2014/25/EU号指令，可查阅：<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4L0025>。

19. 罗马尼亚报告称，其公共采购强调不歧视、平等待遇、相互承认、透明、相称和责任等原则。必须使用欧洲单一采购文件，其中包括经济从业者的自我申报，以此作为初步证据。在采购电子平台上以及《投标电子日报》和《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的招标通知明确说明了所有排除理由和甄选标准。

20. 塞尔维亚提供的信息表明，其已采取措施防止采购过程从规划到合同执行中的腐败，其中包括及早发现、减轻腐败影响和制裁犯罪人。立法要求，投标人或候选人参与采购准备工作不得扭曲竞争。订约当局必须向其他投标人披露有关信息，并规定适当的截止日期以保持公平。

21. 斯洛文尼亚报告称，其立法以货物自由流动、开业自由和提供服务自由原则为基础。该立法规定，采购程序，包括价值低于欧洲联盟门槛值的采购程序，必须在国家公共采购门户网站上公布。所有价值超过 10,000 欧元的合同都载有反腐败条款，并且必须申报利益和实益所有权。

22. 土耳其报告说，其国家采购制度以透明度、竞争、平等待遇、可靠性、保密性、公共监督、适当和迅速满足需求以及在采购过程中高效利用资源为基础。

23. 美国报告说，《联邦采购条例》规定了统一的采购政策和程序。《联邦采购条例》可在线查阅和下载，为维护联邦采购过程的廉正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采购通知包括关于采购程序、参与条件、资格标准、投标和合同类型、投标有效期和投标担保的信息。1984 年《合同竞争法》进一步加强了选择产品和服务时竞争程序的使用。

有充足的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以及默认使用公开招标程序

24. 确保所有投标程序参与者有充足（或相当）的时间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这是确保采购程序公平竞争的一个关键条件。截止时间过短会加大对投标进行适当准备的难度，增加投标程序的部分参与者试图猎取内部信息从而获得非法优势的风险。

25. 同样，默认使用公开招标程序可以减少人为限制竞争引起的廉正风险，确保按公平的市场价格采购商品或服务。许多参与者在投标过程中自由竞争，使操纵投标和串通投标的可能性降低，且更容易发现此类行为。

26. 所有国家均报告称，其采购制度为准备和提交标书留出了具体的期限，在其中一些国家，该期限视项目的复杂程度而定。但是，根据缔约国的法律和行政惯例，各国为采购程序这一阶段分配的时间各不相同。

27. 博茨瓦纳报告称，该国要求采购实体使用公共采购监管局制定的标准化成套招标办法，其中包括明确的指示、要求、评审标准和授标依据。规定了不同采购方法的最低投标期限，并规定必要时可延长这些期限。

28. 柬埔寨提供的信息表明，国际竞争性投标给投标人留出 45 天时间，国内竞争性投标留出 30 天时间，其他竞争性投标留出 15 天时间。所有标书都必须公开开标。

29. 肯尼亚和乌克兰报告说，它们的采购制度提供了广泛的信息获取渠道。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是一项关键要求。在默认情况下使用公开招标程序。
30. 科威特报告称，其立法规定，必须为投标人准备和提交标书提供足够时间。中央公共招标机构确保招标公告提供明确的时限且这些时限得到遵守。
31. 立陶宛提供的信息表明，法律规定了就不同程序(例如公开程序、限制性程序、谈判招标程序、竞争性对话和创新伙伴关系)提交标书的最短时间。默认情况下订约当局必须使用公开或限制性程序，其他程序仅在特定情况下可用。
32. 阿曼报告说，立法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及早在广泛发行的报纸上用阿拉伯文和英文刊登招标公告，以便留出足够的准备时间。规定了从第一次公告之日起至少 40 天的投标期限，并有具体规定允许在某些条件下缩短期限。
33. 巴拉圭和塞尔维亚报告说，它们确保了充足的准备时间，并规定采用公开招标作为默认做法。
34. 菲律宾表示，立法为准备和提交标书规定了充足的时间。《政府采购改革法》及其修正案根据采购的复杂性和范围具体规定了提交标书的最低时限。该立法规定，在默认情况下使用公开招标程序。
35. 罗马尼亚指出，其立法规定为准备和提交标书留出充足的时间。从递交参与通知供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到提交报价截止日期之间的时间至少为 35 天，如果有理由，这一时间可缩短至 15 天。公开招标是授予公共采购合同的默认程序。
36. 斯洛伐克报告说，本国强调公开招标程序以保持透明度。所有通知都可在合同中央登记册上公开查阅，为投标人准备和提交标书提供了充足的时间。该登记册允许公众监督采购决定，并有助于维持透明的采购过程。
37. 斯洛文尼亚报告说，本国为潜在投标人准备和提交标书提供了充足的时间，默认情况下采用公开招标程序。在国家公共采购门户网站上发布电子通知，包括标书，确保公众可以免费或在不登记的情况下获得所有必要信息。
38. 土耳其报告说，所有投标人都有充分的时间准备标书。法律考虑到估计费用和门槛值，规定了不同采购程序发布采购通知的最低限提前天数。这确保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默认情况下采用公开招标程序。
39. 美国报告说，所有投标人都有充分的时间准备标书。《联邦采购条例》和 1984 年《合同竞争法》规定使用公开招标程序，如密封投标和竞争性谈判，其中要求发布公告，并允许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

以透明的方式发布采购决定，包括标书

40. 所有国家均报告称本国对采购程序不同组成部分有透明度规定，其中至少包括发布标书。与 2015 年相比，这是一个明显的进展，当时这一趋势才刚刚开始。

41. 过去，很多国家的惯例是主要通过报纸或官方杂志来完成这项工作，报告称现在一些电子工具和门户网站被广泛用于这一目的。
42. 中国和哥伦比亚报告称，在公共采购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哥伦比亚公共采购电子系统）上公布招标书和采购决定。这两个平台都是完全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使采购过程具有透明度和可访问性。
43. 柬埔寨提供的信息表明，采购实体的采购单位必须公布基本信息，如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类型和数量、联系信息、采购方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以及标书提交和开标日期。
44. 博茨瓦纳、法国、肯尼亚和乌克兰报告说，它们使用电子工具和门户网站公布所有采购文件。
45. 科威特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供的信息表明，所有采购决定，包括招标书，都必须通过电子门户网站和官方出版物透明地公布。
46. 立陶宛报告说，欧洲联盟出版物办公室公布价值超过欧洲联盟门槛值的采购程序的合同通知、事先信息通知和授标通知。中央公共采购信息系统公布关于价值低于欧洲联盟门槛值的采购程序的信息。
47. 阿曼报告说，它要求公布招标公告并在开标后立即公布开标结果。
48. 巴拉圭提供的信息表明，其立法要求透明地公布采购决定，包括招标书。所有相关采购信息，如招标通知、合同授予和相关文件，都必须在官方公共采购电子平台上公布。
49. 罗马尼亚报告称，其立法要求透明地公布采购决定，包括招标书。合同通知、授标通知和公共采购年度方案摘要在其电子公共采购系统和《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确保采购周期所有阶段的透明度。
50. 斯洛伐克报告说，合同中央登记册确保采购决定的透明度。涉及公共资金的通知和合同必须在该登记册中公布，该登记册允许利用各种标准进行详细搜索。这使得公众能够获取所有重要合同的信息。
51. 斯洛文尼亚指出，所有采购决定，包括招标书、授标决定和合同，都在国家公共采购门户网站上公布。对于价值高于欧洲联盟门槛值的采购，还在《投标电子日报》上发布电子通知。该门户网站允许进行详细搜索，载列采购过程的所有相关信息，确保透明地公布采购决定。
52. 泰国报告说，其立法为准备和提交标书提供足够的时间，默认情况下采用公开招标程序。法律要求有足够的投标时间，视购买价值和技术复杂程度而定。采购过程的所有步骤都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公布，确保招标书、采购规划、投标书、授标公告和其他相关信息可供公众查阅。
53. 土耳其报告称，其立法规定透明地公布采购决定，包括招标书。所有采购通知和结果均通过电子公共采购平台上的《公共采购公报》发布。通过电子公共采购平台上的《公共采购公报》发布的采购通知包括详细信息，如工程地点、开始和完成日期、采购程序类型、参与条件、资格标准、标书有效期、所需担保和其他相关细节。还提供了关于费用、程序、付款条件和争议解决的信息。

54. 美国报告称，其立法规定透明地公布采购决定，包括招标书。采购通知和采购结果公布在授标管理系统（SAM.gov）和 USAspending.gov 等公共网站上。这些平台提供关于采购的详细信息，包括合同机会、承包商履约情况和授标数据。

采购程序的审查程序、规则和条例，包括上诉制度

55. 建立采购程序的明确的审查程序、规则和条例制度可以使主管当局对投诉、上诉和潜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这对实现采购制度廉正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56. 根据各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具体情况，这样一个制度可能依赖行政审查、司法审查或对二者均有依赖。《公约》要求有效的审查制度也要包括有效的上诉制度，以使初审机关的裁定可以被正式提出上诉。

57. 博茨瓦纳、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洛文尼亚和泰国称本国已建立专门的审查或监督机构来处理采购决定的行政审查问题，以确保根据透明、竞争和客观决策原则执行采购决定。

58. 法国、肯尼亚、科威特、立陶宛、阿曼、土耳其和美国等其他国家报告称本国依赖现行的行政和司法审查制度。

59. 中国报告说，财政部监督和管理政府采购，处理采购投诉和举报，调查非法采购做法，公布典型案例以起到威慑作用，并保存严重违规行为的记录。

60. 博茨瓦纳报告称，已设立独立的公共采购法庭，处理采购领域的一般上诉。

61. 柬埔寨指出，已经制定了在采购的所有阶段提出投诉的程序，包括向采购实体、经济和财政部以及法院提出投诉的程序。

62. 科威特报告说，《公共招标法》包括关于投诉和上诉的规定。有关各方可以对采购程序和决定提出投诉，有一个专门的司法部门处理这类申诉，确保审查和上诉制度行之有效。

63. 立陶宛报告称，其已制定采购程序的审查程序、规则和条例，包括上诉制度。投标人具有质疑合同授予的法律地位，这些质疑由订约当局处理，并可向上级法院上诉。

64. 缅甸报告说，如果有任何投诉，投标委员会将调查投标人是否有充分证据对招标甄选过程中产生的不满提出投诉。如果投标人对投标委员会的决定不满意，规划和财政部将在政府的许可下成立一个投诉解决小组，其中至少有三名来自各部的代表。

65. 阿曼报告说，《招标法》概述了审查采购程序和处理上诉的程序。该法规定，将标书排除在外的决定必须有正当理由，并列出了将标书排除在外的理由。此外，还有对采购决定提出上诉的规定，确保所有当事方都有机会对采购决定提出质疑和进行审查。

66. 巴拉圭报告说，对于审查采购程序和处理上诉有既定的程序。中央采购机构处理投诉，进行初步调查，并开展与采购问题有关的法律程序。

67. 罗马尼亚报告称，国家公共采购局监督采购过程，以确保其遵守透明、竞争和公平原则。投诉和上诉先由由订约当局审查。投诉可升级为向国家投诉解决委员会提出上诉，该委员会是一个专门解决公共采购争议的独立行政机构。该委员会有权审查采购决定、发布裁定和建议采取纠正行动。可在法院就委员会的决定进一步提出上诉。

68. 塞内加尔报告说，由订约法院对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如果问题没有得到满意的解决，可以升级向公共采购监管局提出投诉。该局负责监督采购过程，确保既定规则和条例得到遵守。它有权就投诉进行调查、举行听证会和发布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以纠正任何已查明的问题。

69. 塞尔维亚报告说，法律包括审查采购决定的全面规定。法律要求，如果有腐败的有效证据，则拒绝投标。上诉制度允许通过公共采购门户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材料，对不遵守规定的订约当局处以罚款。

70. 斯洛伐克报告说，已经建立了采购程序审查和上诉机制。采购办公室确保采购法得到遵守，并可请求执法机构给予合作。政府批准的《反腐败政策》通过制定部门反腐败方案进一步支持了这些努力。

71. 斯洛文尼亚提供的信息表明，立法为采购程序审查和上诉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国家审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负责在公共采购程序的所有阶段决定授予公共合同的合法性，处理上诉并确保快速、高质量的决策。电子审查门户网站为上诉的电子通信和文件交换提供了便利。

72. 泰国报告称，其已制定采购程序的审查程序、规则和条例，包括上诉制度。投标人可于采购结果公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上诉。采购实体对上诉进行初步审议，如未解决，则将其提交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投标人如不满意，可通过法院寻求赔偿。

73. 土耳其报告说，投标人可以向订约当局提交投诉申请，并进一步向公共采购局提出上诉。在提起诉讼之前，必须用尽这些行政申请。行政诉讼适用快速程序。合同执行期间的争议解决由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

74. 乌克兰提供的信息表明，可就采购决定向反垄断委员会的违反公共采购领域立法投诉审查委员会提出上诉，随后可向法院提出上诉。

75. 美国指出，《联邦采购条例》载有关于适用和审查采购程序的规定，包括上诉制度。投标人可向订约当局提出投诉申请，可向公共采购局提出上诉，随后通过法院的法律程序提出上诉。

人员选拔和建立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76. 建立稳健的人员择优选拔制度是保证采购制度廉正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这个制度必须考虑《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同时兼顾采购所涉职位的特殊性。

77. 根据国家法律传统，可以把行使采购职能的人员集中到负责整个公共行政管理机构采购程序的单独机构中，或者安排在一个分散的采购系统中。
78. 无论是集中还是分散的采购系统，《公约》都规定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促进道德行为，有效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从而确保采购程序的廉正。
79. 一个重要的新趋势是普遍建立明确的利益冲突规则、程序和制度，从要求披露利益到采用能够查明利益冲突并发出危险信号的现代电子系统，办法有所不同。
80. 博茨瓦纳报告说，它已建立了采购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和登记制度。建立了一个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包括所有参与采购者的利益申报。
81. 柬埔寨报告称，采购委员会的负责人、副负责人和所有成员、投标人和其他相关官员都必须遵守《道德守则》，其中包括与利益冲突、腐败行为、不正当优势、竞争性、公平、审计以及违法行为的责任和制裁有关的规范。
82. 肯尼亚强调了采购过程中道德行为和有效管理利益冲突的重要性。这包括利益申报和解决冲突的措施。
83. 科威特强调了利益冲突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参与采购的人员选拔必须透明。既定准则和监督机制支持客观和公平的人员甄选标准和避免利益冲突。
84. 立陶宛和乌克兰报告说，它们已制定了负责采购人员的选拔程序，并建立了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在立陶宛，采购委员会成员必须提交私人利益申报并作出保密承诺。
85. 缅甸指出，如果中标公司与主管当局有家庭、社会、商业或项目相关关系，国家、省和邦的部门和组织将通知政府。
86. 阿曼报告说，对参与采购人员的选拔有专门的规则。法律禁止采购实体的雇员及其近亲属投标或参与采购活动。采购委员会成员必须申报在投标中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如果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与决策过程。
87. 巴拉圭报告说，该国实行了避免利益冲突的明确规则，要求所涉官员作出声明，并在查明有冲突的情况下限制其参与。
88. 菲律宾报告说，其法律包括关于采购人员选拔和利益冲突管理的全面规定。这包括强制性利益申报以及管理和解决任何冲突的具体措施，以保持采购过程的廉正性。
89. 罗马尼亚指出，其立法包括关于采购人员选拔和利益冲突管理的规定。建立了PREVENT系统，以便根据廉正性表格中输入的信息自动查明订约当局的人员与作为采购程序投标人的经济从业者之间可能存在的推定关系。对于被称为“在订约当局内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或被称为“评估委员会成员”因而有义务提交资产和利益披露的人，该系统发出廉正警告，或者对于并非资产或利益披露宣誓人的人，该系统发出通知。在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系统会发出廉正警告，廉正检查员最多在三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将警告发送给指定人员。指定人员有义务立即通知有利益冲突的人以及订约当局或实体的负责人，以便他们能够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利益冲突。管理利益冲突并不妨碍采购程序。

90. 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提供的信息表明，所有人员都必须申报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果发现有冲突，当事人必须回避相关程序。在塞内加尔，行为守则概述了道德标准，包括处理冲突和腐败行为的道德标准。持续提供培训。

91. 塞尔维亚报告说，最近对法律的修正要求采购官员必须经过认证，确保其具备必要的资格和接受必要的培训。第 90 条和第 112 条中的利益冲突规定通过排除参与采购准备工作的投标人（如果他们的参与扭曲了竞争）来防止冲突。订约当局必须记录和通报这些措施，以保持整个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92. 斯洛伐克指出，该国已采取措施管理利益冲突，包括禁止同与公职人员有关联的实体签订合同。该国设立了经济实体和被禁止参与公共采购实体登记册。雇员被要求报告利益冲突，TRANSPAREX 系统被用来核实个人和业务关系。

93. 斯洛文尼亚报告说，立法规定了严格的利益冲突管理规则。这包括合同中的强制性反腐败条款和公职人员申报资产的要求。公共行政部与斯洛文尼亚透明国际合作，编写了《公共采购廉正手册》，以指导采购人员管理腐败风险。此外，《公务员法》确保雇用官员方面的平等待遇。

94. 泰国报告说，参与采购人员不得处于利益冲突的境地。如果发现有利益冲突，而且这种冲突损害了采购过程的廉正性，则将停止采购过程。

95. 土耳其报告说，订约官员和参与采购过程的其他人如果在交易中有个人或家庭利益，就不能参与采购程序。此外，该法还载有关于官员刑事责任的规定和订约当局为防止利益冲突而应遵守的规则。

96. 美国报告说有关于人员选拔和建立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的规定。美国政府道德办公室发布的《行政部门雇员道德行为标准》要求参与公共采购的雇员避免任何利益冲突。雇员必须回避，不得参与其拥有个人或经济利益的合同。该法还禁止承包商和采购官员在采购期间讨论雇用问题，并限制索取或披露专有信息。

提高采购廉正的其他行政做法

97. 建立强有力而有效的法律和制度框架是维护采购制度廉正的重要前提，推行限制采购中的腐败风险的特别行政做法同样十分重要。

98. 在行政层面执行的各种补充策略在特定环境中对于减少采购腐败非常奏效，以此作为对具有推动作用的法律框架的补充，这一点十分重要。这些策略可包括加强商业部门和投标商雇员廉正的措施；从采购程序中剔除不道德参与者（取消资格）的措施；促进集体行动的措施（廉正契约）；以及促进有效监测和审计的措施。

99. 包括安哥拉、博茨瓦纳、肯尼亚、立陶宛、阿曼、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和泰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已实施取消资格程序，以保障采购程序廉正。这一做法对于剔除不道德参与者、确保只有坚持最高廉正标准的实体才能参与采购活动至关重要。这一措施大大加强了采购过程中的问责制。

100. 安哥拉、博茨瓦纳、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采用了人员轮换策略，以减少采购官员和承包商之间相互串通和过于熟悉所带来的风险。这一战略往往与持续监测和评价做法相结合，以确保采购廉正。
101. 安哥拉、柬埔寨、法国、科威特、阿曼、巴拉圭、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塞尔维亚强调定期进行审计和审查。
102. 澳大利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和土耳其的趋势是通过专门培训和能力建设举措提高采购人员的专业技能和道德标准。制定了涉及法律要求、道德行为和采购专门技能的培训方案，这些方案对于使官员掌握必要工具以有效查明和打击采购过程中的腐败至关重要。
103. 博茨瓦纳报告说，该国通过了《承包商行为守则》和《采购专业人员道德守则》。该国还临时设立评价和情况汇报委员会。
104. 柬埔寨指出，2023 年《公共采购法》包括对违反采购立法的公职人员的纪律制裁，同时不影响可能的刑事诉讼。
105. 肯尼亚报告了取消资格、人员轮换和在合同中列入廉正条款的做法。
106. 缅甸提供的信息表明，对于采购额超过 10 亿缅元的投标，将对开标进行拍照和录像。
107. 巴拉圭报告说，该国轮换采购人员，以减少熟悉程度和防止腐败；对参与腐败活动的供应商采用了取消资格程序；并不断监测和评价采购活动。
108. 罗马尼亚报告说，它在采购文件中采用了廉正调查表，目的是让民间社会参与对公共采购廉正的监测。
109. 塞内加尔报告说，已实施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提高采购人员的技能和知识，使他们随时了解最新的最佳做法、法律要求和道德标准。
110. 塞尔维亚提供的信息表明，公共采购办公室组织各种培训班和讲习班，向订约当局和投标人介绍最新的采购做法和法律要求。这些培训课程涵盖的主题包括环境标准、采购的社会方面以及信通技术工具的使用。在公共采购门户网站数据和危险信号系统的支持下，定期监测有助于发现和处理违规行为。
111. 斯洛伐克报告说，该国定期对雇员进行培训，评估腐败风险，保存捐赠记录，进行内部审计，并聘请一名反腐败协调员提供服务。公共采购办公室还制定了指令和反腐败方案，并维护一个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 37001:2019 认证的反腐败管理系统。其他反腐败措施包括与国际组织合作加强采购廉正。
112. 斯洛文尼亚报告称，该国定期开展定期培训，并开办了公共采购学院，以提高采购人员的专业化水平。该国还提供广泛的咨询服务，并开发了各种电子工具，以协助采购过程。持续监测和统计数据报告是强制性的。
113. 泰国报告说，该国实施了培训方案，以发展官员在公共采购以及取消供应商资格程序方面的知识和专长。泰国已推出涉及政府机构、投标人和观察员的廉正契约，以监测遵守情况并报告可疑活动。

114. 土耳其指出，它已实施培训计划，以发展私营和公共部门在采购方面的专业知识，包括通过电子公共采购平台学院在线培训平台开展这项工作。违反采购程序将承担刑事责任。

115. 美国报告说，1988 年联邦采购政策法修正案办公室对具体规定的被禁止的做法，如提议给予或给予采购官员金钱、酬金或任何有价物品，规定了严厉的民事和刑事处罚。该修正案还包括避免政府交易受到腐败影响的规定，确保采购过程的廉正。

C. 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侦查、遏制和打击采购中的腐败行为

116. 在反腐败斗争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是 2015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六次会议首次强调的一个重要趋势。反腐工作力求创新，技术的迅猛发展又为之提供助力，从而产生了一些可用来加强透明度、建立对政府的信任并增进社会参与的创新性解决办法。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期间查明的利用互联网工具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并简化参与投标的行政程序的趋势，在所收到的材料中得到确认和进一步证实。

117. 在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包括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厄瓜多尔、德国、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塞尔维亚和乌拉圭在内的一些国家强调，它们已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加强采购程序的廉正并提高透明度。报告的做法从在政府网站上公布采购通知，到建立采购门户网站，使感兴趣的未来参与者能够下载文件模板，还有允许无纸化电子采购的充分集成化电子解决方案。

118. 2016 年收到的信息进一步证实这种趋势，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腊、牙买加、毛里求斯、巴拿马、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国均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公共采购制度中的重要性。此外，几个国家报告已从仅被动提供信息的系统转向允许与用户和客户充分互动的系统。

119.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反腐败公约》再次成为 2022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的一个讨论议题。

120. 构成本报告基础的各国提交材料证实了这一趋势。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已经建立了采购门户网站和实施了用于电子采购的全面采购解决方案。综合电子系统正越来越多地用于发现采购中的欺诈和腐败行为。向电子采购系统的过渡显著提高了透明度，简化了程序。通过允许实时跟踪和允许访问采购数据，这些系统减少了腐败的机会，提高了公众对政府采购的信任。此外，增加实时更新和电子投标等先进功能进一步支持了《公约》第九条的实施，有助于提高采购的竞争性和透明度。

121. 安哥拉报告称，该国建立了国家电子公共采购系统，以预防、侦查、遏制和打击腐败。订约实体有义务使用公共采购门户网站公布所有信息并报告采购程序。还开发了一个实益所有权登记和欺诈侦测平台。

122. 博茨瓦纳报告说，已采用了用于承包商登记和电子投标的综合采购管理系统。该系统涵盖采购过程的所有方面，从招标公告到合同管理和投诉处理，均包括在内。

123. 中国报告称，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采购信息，包括预算、公告、文件、结果、合同和投诉结果。它遵循了 2015 年统一电子交易平台的规定。该平台管理从通知到投标和评标的全流程电子交易。

124. 科特迪瓦指出，公共采购业务管理综合系统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启动。该系统通过确保采购过程中的数据完整性、可追踪性和保密性，减少了欺诈和腐败风险。它还发布通知以及投标和评标提供了便利。还提供其他平台和热线来举报违规行为。

125. 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肯尼亚报告建立了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和公共采购电子系统。危地马拉与民间社会合作，在其电子采购系统中采用了开放式订约数据标准，便利对数据进行分析 and 再利用。

126. 法国报告说，超过一定价值的合同的所有公共采购程序都已数字化。采购方概况用于加强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公共当局在 data.gouv.fr 上公布基本合同数据，以监测采购活动。

127. 科威特报告称，中央公共招标机构采用电子手段公布招标文件，跟踪采购活动，并为公众获取采购信息提供便利。

128. 立陶宛报告说，通过一个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管理和存档采购文件的系统进行公共采购。该系统还支持采购数据的透明度和可追踪性。将采用一个称作“SAULE IS”的更先进的电子采购系统。

129. 阿曼报告称，该国已实施多个电子系统，以提高公共采购的透明度和廉正。Esnad 系统管理所有政府招标和采购活动，从公告到授予合同，均包括在内。该系统要求所有当地公司以电子方式登记和提交标书。Amana 系统收集关于正在进行的合同和定购单的数据，而 Ada 系统将投标委员会总秘书处与其他政府实体联系起来，以电子方式监测项目进展情况。

130. 巴拉圭报告说，它利用一个先进的技术平台，以电子方式管理所有采购活动。该平台支持电子投标和评标、实时更新和文件跟踪。所有与采购有关的信息都可通过该平台公开获取，减少了供应商与订约当局之间的直接接触，并提供全面的数据分析和报告工具，以确保采购条例得到遵守。该平台与其他政府系统相融合，以便利交流信息。

131. 菲律宾报告说，政府电子采购系统（PhilGEPS）是所有采购活动的主要门户。该系统公布招标书、询价书、建议书和授标通知。该系统的较新版本 mPhilGEPS 引入了电子投标、实时更新、全面报告以及与其他政府系统的融合，以加强监督。所有政府机构必须使用这些系统。通过民间社会组织观察员门户网站促进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此外，增强版在线黑名单门户网站与观察员门户网站和采购仪表盘一道，通过提供关于采购流程、投标统计数据、供应商参与和风险管理的数据，协助采购实体管理采购。

132. 罗马尼亚报告称，该国通过电子公共采购系统，利用技术来增强采购廉正。因此，99%的公共采购程序是以电子方式进行的。该系统使公共当局能够以

数字方式发布采购通知、合同文件和授标通知。该系统还支持以电子方式提交和评价标书，便利实时更新和订约当局和投标人之间进行通信。此外，该系统还与国家财政管理系统相融合，以确保对采购支出进行跟踪。该系统提供了全面的报告和分析功能，便于对采购活动进行详细的监测和评价。此外，该系统还包括从规划和招标到合同管理和审计的采购周期管理功能，从而精简了整个采购流程，并确保国家和欧洲联盟的采购条例得到遵守。PREVENT 系统是一个行政工具，全面监督所有现行采购程序和合同，确保持续监测潜在的利益冲突。与其他依赖随机或抽样检查的系统不同，该系统提供实时分析和干预。自该系统实施以来，国家廉政署利用该系统提高了公共采购的透明度和廉正。该系统的结果每季度发布一次，廉政署不断向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和说明，指导他们如何使用该系统 and 正确填写廉正表格。国家反腐败局利用各种数据库，包括公共采购电子系统，支持对涉及公共采购的腐败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

133. 沙特阿拉伯报告称，电子采购平台整合并便利了该国所有部门的政府采购程序，为发布政府招标、接收投标和管理采购活动提供了一个数字门户。该平台提供了查看当前和即将进行的招标和采购招标文件的途径。它还使投标和查看授标情况成为可能。

134. 塞尔维亚报告称，公共采购门户网站支持对采购流程进行全面数字化管理，包括电子投标、电子拍卖和动态采购系统。该门户网站自启动以来已更新 18 次，推出了移动端兼容性、多语言支持和智能块选项等功能。

135. 斯洛伐克介绍了关于提高公共采购领域效率的国家项目，该项目采用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查明利益冲突的创新性程序。开发了一个分步骤操作手册和一个数据库系统，用于探测关联情况和揭示危险信号。中央合同登记册和 OverSi 等各种数据库的使用提高了公共采购的透明度和效率。举办了讲习班，制定了消除利益冲突的战略。

136. 斯洛文尼亚报告称，其公共采购程序已完全数字化。e-JN 信息系统便利电子投标、标书的自动开标和记录以及以电子方式管理所有通信。该系统支持电子拍卖和动态采购系统，并能够对正式记录中的排除理由进行电子核查。国家公共采购门户网站是所有采购相关信息的中心枢纽，包括电子通知、采购文件、合同授予和修改。Statist 应用程序便利对公共采购数据进行详细的监测和分析。Statist 提供关于公共采购活动的实时数据，允许用户根据各种标准分析数据，公众无需注册即可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应用程序与国家公共采购门户网站上的单个采购档案相链接，提供了全面的相关信息获取途径，并提高了透明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e-Revision 门户网站支持以电子方式提交上诉，并确保安全的通信和文件交换。技术工具的使用通过自动数据分析、实时监测、透明记录和安全通信渠道，大大改进了对欺诈和腐败的侦查。

137. 泰国建立了电子政府采购系统。这一中央在线平台管理采购规划、邀标通知、投标书、授标公告和采购法律法规的公布以及禁止参加采购名单。电子政府采购系统确保所有采购活动都向公众开放，并使标书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该系统支持电子开标和记录投标，生成可公开访问的记录。该系统还便利整个采购过程中的电子通信，保持了明确和可审计的互动记录。此外，该系统支持对被排除在外的理由进行电子核查，减少了欺诈性参与的风险。泰国计划进一

步开发该系统，以纳入诸如识别可疑活动的危险信号、框架协议和电子上诉等功能。

138. 土耳其报告说，99%以上的采购是通过电子公共采购平台进行的。该平台处理所有行政程序，从采购规划、文件编制和通知发布到采购执行和合同管理，均包括在内。该平台允许通过《公共采购公报》查阅采购通知和采购文件。它还使以电子方式提交标书或上诉成为可能。平台的呼叫中心向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采购结果通知和详细的合同信息也在平台上发布。该平台还包括对排除理由进行电子核查的功能，使用该平台可以保留所有采购活动的可审计记录。

139. 乌克兰指出，电子采购系统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允许公众查看所有采购信息，包括招标书、参与者建议书和合同授予。采购过程包括一个拍卖阶段，如果有多个供应商参加，则启动拍卖阶段，并自动安排时间，公众可查看拍卖的详细情况。投诉以电子方式提交。该系统包括自动提供的风险指标和国家审计署的监测，并公布审计结果。

140. 美国报告称，由总务管理局管理的综合授标环境系统通过包括 SAM.gov 在内的多个在线系统为联邦授标流程提供便利。该平台允许实体进行登记、更新、延期和检查其登记状况，用户可以查看登记和排除在外情况以及其他公共信息。该平台已经现代化，为获取授标数据提供了一个方便用户的门户。美国财政部管理 USAspending.gov，该网站提供政府的全面支出数据。该网站允许公众跟踪利用国会拨款对地方社区、企业和其他组织的联邦支出。USAspending.gov 上的财务数据直接从联邦机构的财务系统上传。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制定了采购数据集中管理政策。该政策要求各机构在一个集中的环境中共享采购数据，便利进行更细致的分析，以发现和遏制腐败。联邦机构利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新兴技术来实现采购业务的现代化。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被用来协助订约官员，可以从网站上抓取数据，包括 SAM.gov 和联邦中标者履约情况和廉正信息系统等，并将其汇编成报告以供决策使用。

三. 结论和建议

141. 本报告所载信息突出了各答复国家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九条为加强采购廉正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范围。材料中提到的一些措施包括加强投标过程的透明度和促进该过程的廉正的措施，包括将不合规参与者排除在招投标之外；有效的监督和执行；以及使用取消资格做法。

142. 出现的另一个主题是技术的使用。各国突出介绍了使用电子平台降低腐败风险，便利和简化采购程序以及提供获取信息的途径方面所作的努力。

143. 作为讨论的一部分，工作组不妨考虑各国如何能够继续加强采购制度和技术的使用以防止腐败。

144. 随着全球格局的演变，将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采购流程已变得至关重要。这些技术不仅促进透明度，而且使政府能够跟上数字治理的快速变化。

工作组似宜请缔约国交流在采购中使用这类技术所面临的挑战，并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145. 工作组还似宜建议缔约国加强关于提高采购领域透明度、廉正和客观决策的信息交流，并促进交流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廉正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良好做法。

146. 工作组似宜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收集与采购廉正以及在这方面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良好做法的信息。
